

证券代码：873977

证券简称：宏图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庭治宏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55,9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周建新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现金支出款项安排，从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与审查工作提示》，公司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尚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审批及办理。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周转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若贷款额度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审批及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及后续偿还贷款等相关事务，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审批及办理对子公司融资事项的担保事宜，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河南金汇拉货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拉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葛天拉货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 7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文胜 马鹏瑞 高焯涵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